

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中证光伏产业 ETF	基金代码	159609
基金管理人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8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高钢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其他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光伏 ETF 浦银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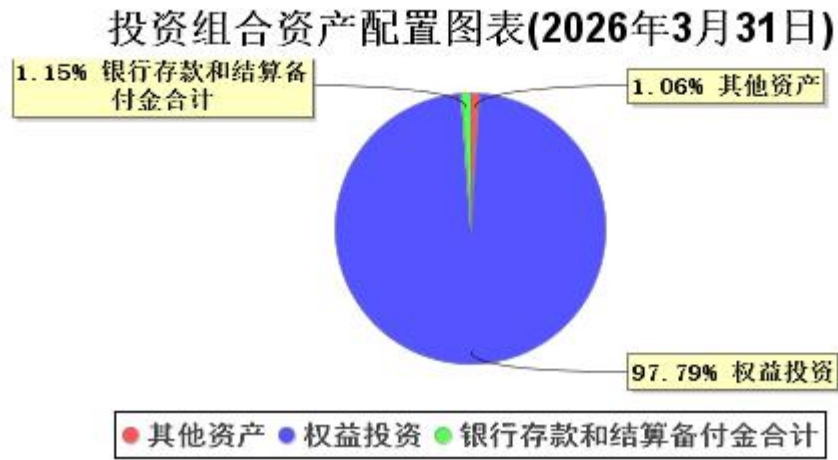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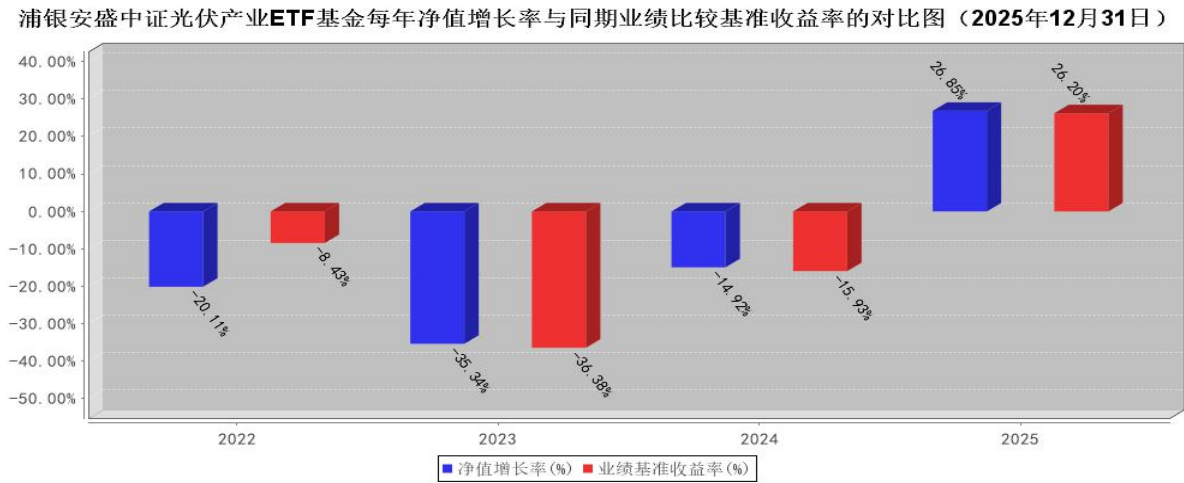
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16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6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1.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1.3、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1.4、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

1.5、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1.6、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1.7、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1.8、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以及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的风险

1.9、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1.10、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1.11、基金退市风险

1.12、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1.1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1.1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1.15、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1.16、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 1.17、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
- 1.18、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特定风险
- 1.19、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 1.20、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2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22、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6) 政策风险
-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spdb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